



盐池县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和区市县有关文件要求，我县认真梳理201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材料，核实信息公开数据。同时，综合全县各单位（部门）及各乡镇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特编制盐池县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公众均可在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anchi.gov.cn/>）上查阅或下载，接受社会监督（监督电话：0953—6018074，电子邮箱：nxycfzb@163.com）。

一、概述

2015年，我县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1〕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64号）及吴忠市有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快建设开放富裕和谐美丽盐池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公开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我县成立了以政府县长为组长，四套班子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指导协调政务信息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确保职责、工作措施到位。具体工作由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县保密局、档案馆、信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配合，并配专职工作人员3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指导协调、审核、监督等工作。

二是深化宣传培训。近年来，县政府高度重视《条例》和最新信息公开政策规定的学习宣传，并将其列入了全县干部理论学习计划，2015年县政府召开2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认真组织学习《条例》及区、市、县有关政策精神，参加培训人员达90人次，提高了我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



三是完善配套制度。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县政府先后制定印发了《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实施意见》等指导性文件，健全完善了盐池县《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盐池县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管理暂行办法》等5项制度。通过下发《关于



印发盐池县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2015〕92号），将任务分解细化，具体落实到各有关单位。在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办）和各窗口单位设立了申请公开受理点，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点，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具体工作

流程，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核、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的信息公开的内容、公开目录、公开数量进行督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公开不及时、内容不规范、不符合公开程序、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全县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行。

（二）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一是全面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2015年，我县已将23个部门的行政职权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依法清理，经县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通过，编制公布了《盐池县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清理调整意见的决定》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部门权力清单》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公告

2015年12月25日 09:31 点击: [305]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4〕113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吴政发〔2015〕27号）、《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盐政发〔2015〕71号）的安排部署和要求，遵循职权法定、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和权责一致的原则，盐池县政府组织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县政府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职权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依法清理，已经2015年县委第19次常委会会议和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审定，现将县政府部门保留2564项行政职权事项的权力清单予以公布。

盐池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的具体内容请登陆盐池县人民政府信息网
[\(http://www.yanchi.gov.cn/\)](http://www.yanchi.gov.cn/) 查询，凡原有职权类型、职权名称与此清单不一致的，均以此清单为准；与自治区、吴忠市及县有关部门共有职权事项的事权划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权限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按县上有关职责分工实施。

建立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是中央和自治区做出的重大改革决策，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务环境、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举措，是构建职权明确、边界清晰、分工合理、运转高效、法制保障的政府职能体系的迫切需要，是吴忠市和县委、政府安排部署年底前完成一项重点改革工作任务，盐池县政府各部门



，并在社会上公开征求《盐池县政府各部门责任清单（征求意见稿）》，将全县保留的2554项行政职权事项、取消的24项行政职权事项、暂停实施的97项行政职权事项、不列入权力清单的511项事项和责任清单审核稿向社会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的监督和意见建议。

二是加强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按照2015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要求，重点公开了全县各部门“三公”经费和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先后于本年度中旬向社会公开。截止目前，我县55个部门累计公开“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信息110条；12个部门公开财政、金融、审计类信息108条。



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要求，重点公开了全县各部门“三公”经费和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先后于本年度中旬向社会公开。截止目前，我县55个部门累计公开“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信息110条；12个部门公开财政、金融、审计类信息108条。

三是加大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县住建局、发改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开保障性住房类信息26条；政府办、发改局、国土局、各乡镇政府公开土地出让、征地补偿类信息80条；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等部门公开涉及本年度有关惠农资金、重大惠农工程项目、城乡建设、征地拆迁信息25条。

四是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县发改局、交通局、环林局、农牧局、水务局、国土局、住建局等部门公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及项目招投标、质量安全检查等领域信息共165条。





五是深入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县人社局、卫计局、民政局、教体局、科技局等政府部门公开基本医疗保险、扶贫、救灾、社会救助、高校录取、深化医疗卫生等重点涉及民生领域信息共141条。

六是大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政府办、环林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开涉及全县环境保护有关制度、整治措施和工作方案等信息共110条。



七是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县工业和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公开涉及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政务信息85条。

八是政策措施及热点舆情解读回应情况。全县61个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公开与其职能相联系的政策措施及热点舆情解读回应信息累计数77次。

其他综合信息500条。

(三) 加大基础建设, 拓宽公开渠道

一是推进县政务服务中心升级改造。我县先后投入1000



余万元对8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及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改扩建, 完善了信息公开平台软硬件建设, 形成以县政务服务中心为“龙头”、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为基础、村便民服务站为补充的“三级联动”信息公开主体。



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2012年至2013年，以建设全国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县为契机，投入财政专项资金360万元用于建设政府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平台软、硬件建设，全新改版升级了县政府门户网站，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上办事”、“政民互动”、“书记、县长信箱”等服务栏目，满足了政府信息公开需求。“政府信



息公开专栏”设立政府部门专栏26个、其他窗口服务单位16个、区属部门10个、县属乡镇9个，全年政府及其政府部门均能在信息公开专栏中及时、准确发布本单位的重点信息。

三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继续用好县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平台、县档案局、广播电视台、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县档案馆晋升为国家二级档案馆，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方便群众查阅信息。在全县开通了《红色盐池》手机客户端。在县党政办公大楼、花马池万人广场、振远法治文化广场等地设立了多个LED电子大屏，及时向公众发布各类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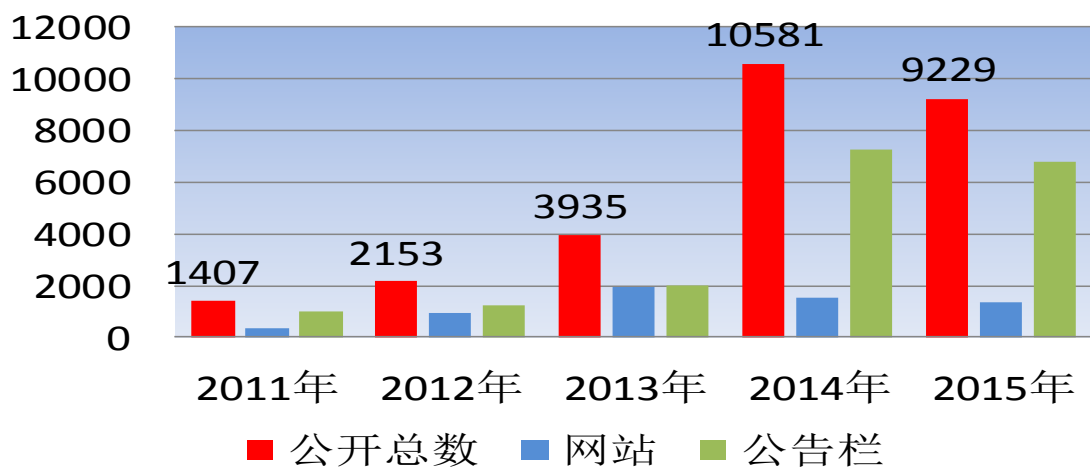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5年，截止目前我县 61个信息公开部门公开信息累计9229条，比2014年减少12.8%。其中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公开专栏等载体公开信息6800条；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1350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信息390条；通过微信公开信息316条；通过其他部门网站公开信息368条。

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情况

2015年全县61个政府信息公开主体单位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条，其中当场申请为1条，其它形式（含信件）申请为1条。

(二) 申请处理情况

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为2条。

(三) 收费情况

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5年，我县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发生。

五、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5年县人民政府共承办代表议案3件，建议60件。截止目前，3件议案全部办理完毕；60件建议已办理完毕41件，办结率68.3%。办复率100%。

2015年，县政协委员共提出提案55件。截至目前，55件提案已办理47件，办结率85.5%。办复率100%。

六、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2015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职机构数有30个部门，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60名，其中专职人员3名，兼职人员57名。全县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财政预算的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共43万元。

七、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5年，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少数乡镇、部门的个别领导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部分单位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够。个别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资料的归档管理业务不熟悉，对工作缺乏统筹安排，填报公开信息时格式不规范，信息分类不科学，没有明确专人管理。二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和广度不够，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特别是政策措施及热点舆情解读等非公文类信息的公开方面有待加强。同时宣传方式多为网上和栏目公布，宣传途径不够多样化。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监



督检查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我们将针对上述问题，结合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深入推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进一步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工作沟通，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分析各类情况，不断总结经验，制定有效措施，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二是**健全制度，强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明确各个环节职责，落实有关人员的责任，加强举报调查处理制度建设，切实形成“职责明确、责权一致”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保密审查制度，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加强有关政府信息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重要性认识，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合法性、全面性，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附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9229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5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3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5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60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
2.兼职人员数	人	57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90